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决定

　　由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6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6月1日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提请废止《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的议案，决定废止《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